

人事室 115 年退休意願調查

為預估編列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115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，凡本校教職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有退休意願者，請於 **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前填復退休意願調查表，繳至本室**

一、自願退休：

(一)任職滿 25 年以上或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。

(二)115 年度登記退休且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● 適用指標數（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）：

1. 教育人員：指標數為「84」且至少需「年滿 50 歲」

例如：115 年時，已滿年資 30 年，年齡 54 歲，合計指標數為「84」，此為適用指標數。

(註:116 年指標數為「85」且至少需「年滿 55 歲」)

2. 公務人員：指標數為「90」且至少需「年滿 60 歲」。

● 未適用指標數，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：

1. 教育人員：需年滿 58 歲。

2. 公務人員：需年滿 65 歲。

二、提前退休：

(一) 展期月退：年資 25 年以上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(教育人員:58 歲，公務人員:65 歲)提前退休，至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始支給全額月退休金。

(二) 減額月退：年資 25 年以上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
(教育人員:58 歲，公務人員:65 歲)提前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(最多得提前 5 年)，每提前 1 年減發 4%，最多得提前 5 年，減發 20% (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)。

未依限填報本調查表者，視同 115 年無退休意願。
退休登記攸關個人權益重大，請務必審慎考慮後，依限繳交，逾期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